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佳华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3.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82,360,54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1,799.1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 44,581.79 | 40,000 |
|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 | |
|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 2,029.20 | 1,500 |
|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 2,025 | 1,500 |
|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175 | 7,000 |
| 合计 | 58,810.99 | 50,000 |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以及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38,753,061.48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 拟置换金额（万元） |
|--------------------------|------------------|---------------|------------------|------------------|
| 一、募投项目 | | | | |
|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 44,581.79 | 40,000 | 9,417.49 | 9,417.49 |
|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 | | | |
|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 2,029.20 | 1,500 | 277.81 | 277.81 |
|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 2,025 | 1,500 | 306.01 | 306.01 |
|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175 | 7,000 | 3,656.98 | 3,656.98 |
| 小计 | 58,810.99 | 50,000 | 13,658.29 | 13,658.29 |
| 二、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 | - | 217.01 | 217.01 |
| 合计 | - | - | 13,875.30 | 13,875.30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情况出具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29号）。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38,753,061.48元。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753,061.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29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刘海涛

